**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路东侧地块征收三宝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珠山区三宝村（以下简称乙方）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珠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三宝村铁栏关虎小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范围：三宝路东侧地块东至三宝路，北至铁栏关虎，南至三宝村，西至水坞口），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收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类 | 面积（亩） | 补偿标准（元/亩） | 补偿金额（元） | 备注 |
| 1 | 耕地 | 2.0265 | 93000 | 188464.5 |  |
| 合计：壹拾捌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伍角 ¥：188464.5 | | | | | |

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伍角 （小写：188464.5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乙方负责保持拟被征收土地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时的现状，不得在被征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栽种果树、林木，否则甲方不给于任何补偿。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被征收土地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配合办理注销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制定征地补偿费用的分配使用方案并执行，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向被单位成员公布，接收上级监督。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并依法批准后生效。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内容的，相应调整本协议有关内容。

**八、**被征地农民具体参保人员按批准后政府组织认定为准。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村存查。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珠山区经开区（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